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丰田”）提供担保。

（1）华日丰田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4900 万额度贷款，额度期限为三年，用于企业采购汽车，需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提供保证并以特发华日公司名下的华日修理大厦地下室、1-2 层、华日修理大厦 3-6 层及华日修理大厦 7 层等物业作为抵押担保。

（2）华日丰田公司向中信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1800 万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期限为一年，用于企业采购汽车，需由特发华日公司提供保证并以特发华日名下的华日职工住宅 1 栋三层、华日职工住宅 1 栋四层、特发华日地下车库、华日职工住宅 1 栋首层、华日职工住宅 1 栋二层、华日职工住宅 1 栋 5A、华日职工住宅 1 栋 5B、华日职工住宅 1 栋 5C、华日职工住宅 1 栋 5D、华日职工住宅 1 栋 5E、华日职工住宅 1 栋 5F、华日职工住宅 1 栋 5G、华日职工住宅 1 栋 5H 等物业作为抵押担保。

2、本公司与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深圳”）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在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特力”）设立至本公司与仁孚深圳合资合同期满日期间，在仁孚深圳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仁孚特力提供借款、仁孚特力向银行或其他金融企业借款且由仁孚深圳提供担保，上述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因上述借款而产生的责任的 35%，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仁孚特力 35%的股权质押给仁孚深圳，作为上述借款的相应反担保。

以上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华日修理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吕航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产汽车（含小轿车）；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二手车经营；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股东：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曾少伟持股 4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日丰田资产总额为 9216.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74.94 万元，净资产-1258.40 万元，营业利润为-524.36 万元，净利润为-515.73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东昌路 42 号新永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燕玲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汽车展示、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进口奔驰汽车销售，北京奔驰汽车销售；二手车评估，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保险代理；代理车辆上牌；普通货运。

股东：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65%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仁孚特力资产总额为 35177.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67.65 万元，净资产 19510.07 万元，净利润为 1705.04 万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对华日丰田的担保

本次华日丰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其用途为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华日丰田公司的发展。华日丰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能够对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控制。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仁孚特力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应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合理需求，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反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上述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3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135 万元的 268%。担保总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人民币 4,14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万元；由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及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900 万元及担保 1,800 万元；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840 万元，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